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停牌进展暨无法披露年报及破产清算的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暂停转让的情况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不能按时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2019年5月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公司股票转让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、2019年6月3日、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6、2019-017），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、7月12日、7月26日、8月09日、8月23日、9月2日、9月23日、10月14日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股票停牌

进展暨无法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2019-018、2019-019、2019-020、2019-021、2019-023、2019-025、2019-026、2019-027）截至目前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年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日起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因公司未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自2019年9月2日起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。

二、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

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（2019）苏1003破申2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韩勇、徐娟、江惠、张静对本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，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。本公司因存在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已于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、11月11日、11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停牌进展暨无法披露年报及破产清算的风险提示公告》

(2019-028、2019-029、2019-030)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瞿世鲲，18652786200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09日